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

計畫名稱		我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重新計票制度之研究-以辦理桃園市第三及第四選舉區為例。
計畫領域		第九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－桃園市第三選舉區 25 個投開票所暨第四選舉區 169 個投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重新計票情形。
計畫依據		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預定執行期限	全程	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
	年度	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
經費概算	全程	
	年度	
<p>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：</p> <p>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，在全國 73 個區域立法委員中，僅有本市需辦理 2 個選舉區非訟驗票，期藉本次執行經驗，就地方法院重新計票時所發現之各式錯誤態樣，進行詳細探討與研究，以期配合資訊時代潮流之需，精實各項選舉之結果，俾使爾後選舉工作能更臻完備。</p>		
<p>二、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全面蒐集從開票結束後，有關本次重新計票之相關新聞資料，彙整演進過程，以供本研究之參考運用。</p> <p>(二) 詳實記錄與地方法院協調過程，經由召開多次會議，凝聚後續執行程序共識，編組選務同仁協助辦理重新計票，以利非訟驗票能順利完成。</p> <p>(三) 整理法院重新計票結果，與投開票所原來計票資料比對，找出候選人不同得票差異情形，作為依據憑證，以利完成執行候選人及當選人相關補助金之核發。</p>		
<p>三、預期成果、效益及其應用：</p> <p>(一) 參考現行法律規定與文件資料，檢視目前遇到此類事件時應作為，及如何作為之應用。</p> <p>(二) 藉由候選人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票結果，除了可以解決候選人間對於當選與否之存疑外。</p> <p>(三) 進而可加強民眾對於選務機關辦理選舉業務之信任度，亦可由此增加民眾對於選務工作人員執行選舉態度公正之肯定。</p> <p>(四) 僅就本項研究之結果，除可作為往後執行候選人對於得票數存疑，提出非訟驗票時供作處理模式，可以迅速解決兩造疑慮問題。</p> <p>(五) 研提研究之結果，作為本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之建議，以供決策單位爾後制定政策之參考。</p>		
<p>四、研究人員：許榮卯、張念華、黃善誠</p>		